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3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因家庭资产配置需要,张建功、张翌晨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23%(含本数),即张建功拟转让不超过1,900万股(含本数),张翌晨拟转让不超过850万股(含本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23%(含本数)给张建功、张翌晨合计持有100%份额的阿巴马元亨红利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张建功、张翌晨与阿巴马元亨红利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阿巴马元亨红利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的表决权委托于张建功。

一、计划实施情况
2020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张建功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张建功于2020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3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转让1,6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76%)股票给张建功、张翌晨合计持有100%份额的阿巴马元亨红利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阿巴马元亨红利23号”),同时张建功、张翌晨与阿巴马元亨红利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张建功均按计划的数量已过半。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均价(元/股)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比例(%)
张建功	大宗交易	2020.12.29	6.30	1,523	1.228
张翌晨	大宗交易	2020.12.30	6.30	80	0.0648
合计				1,603	1.2976

2、本次转让前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公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5,296,370	37.66	465,296,370	37.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5,296,370	37.66	465,296,370	37.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张建功	合计持有股份	19,629,144	1.59	3,999,144	0.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29,144	1.59	3,999,144	0.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卢彩芬	合计持有股份	168,480,000	13.64	168,480,000	13.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480,000	13.64	168,480,000	13.64
张特	合计持有股份	104,171,900	8.43	104,171,900	8.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42,975	2.11	26,042,975	2.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128,925	6.32	78,128,925	6.32
卢广宇	合计持有股份	11,232,130	0.91	11,232,130	0.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8,033	0.23	2,808,033	0.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24,097	0.68	8,424,097	0.68
张航斌	合计持有股份	9,000,000	0.73	9,000,000	0.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0	0.18	2,250,000	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0,000	0.55	6,750,000	0.55
张翌晨	合计持有股份	8,594,928	0.70	8,594,928	0.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94,928	0.70	8,594,928	0.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李宇萍	合计持有股份	5,410,000	0.44	5,410,000	0.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10,000	0.44	5,410,000	0.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卢彩珍	合计持有股份	5,379,400	0.43	5,379,400	0.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79,400	0.43	5,379,400	0.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郑超	合计持有股份	3,900,000	0.32	3,900,000	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0,000	0.32	3,900,000	0.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阿巴马元亨红利23号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16,030,000	1.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6,030,000	1.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801,093,872	64.85	801,093,872	64.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9,310,850	43.66	539,310,850	43.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1,783,022	21.19	261,783,022	21.19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阿巴马元亨红利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乙方:张建功
丙方:张翌晨

1、“一致行动”的目的
各方均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并以共同各方的一致行动人地位。

2、“一致行动”的内容
各方同意,各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通过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下列权利时保持一致:

- (1) 共同提案;
- (2) 共同投票表决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 (6) 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20-094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拍卖转让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宇火腿”)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拍卖转让中钰资本股权投资回购款剩余债权的议案》,公司将以公开拍卖的方式转让中钰资本股权投资回购款剩余债权。根据公司与金华市拍卖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拍卖合同》,公司委托金华市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上述债权。

一、第一次拍卖结果情况
金华市拍卖有限公司受委托于2020年12月30日上午10时在金华市婺州街76号5楼第一次公开拍卖中钰资本股权投资回购款剩余债权,截止2020年12月29日16时因未有竞买人报名,首次拍卖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第一次拍卖未能成交。

二、第二次拍卖的具体安排
2020年12月30日,金华市拍卖有限公司在浙江拍卖网(http://www.zjspm.com)及其官网(http://www.jhsqm.com)上第二次发布了《债权拍卖公告》,其将于2021年1月29日上午10时在金华市婺州街76号5楼举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将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委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冯劲、马智明、王徽、金海、王波宇、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回购款剩余债权(账面价值为4,340,773.2元)。起拍价:3,472,618.1元,增价幅度:100万元(或其整数倍)。

(二)拍卖方式
本次拍卖采用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满足成交条件,方可成交。竞买人出价不得低于起拍价,每次加价不得低于最低加价幅度。竞买人的最高应价再无加价且达到保留价时,以最高应价者确认为买受人。

(三)竞买人资格要求
1、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公司、企业或中国公民;
2、信用良好,未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无重大逾期债务,无重大诉讼、重大处罚等记录;
3、个人拥有的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资产总额或公司净资产在5000万元以上。

(四)拍卖成交确认
拍卖标的竞买成功后,买受人须在当日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竞价记录单》及相关材料。

本次拍卖的委托人金宇火腿的关联人也有权作为参与拍卖的竞买人参与本次拍卖。如果上述关联人参与公开拍卖并成为买受人,上述关联人与委托人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金宇火腿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后,委托人的关联人(买受人)方可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文件。买受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后,即视为拍卖成交,拍卖流程结束。如果根据关联交易的决策结果,金宇火腿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了本次交易,则委托方或拍卖人退还上述关联人交纳的保证金,委托方收回拍卖标的。

其他竞买人拍卖成交后,无需再次履行金宇火腿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故其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竞买人未能成为最终买受人的,则其缴纳的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3日内全额退还(不计息)。

(五)拍卖标的交付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买受人须在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后七日内与委托方签署《债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0-129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国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控股”)的子公司浙江国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明伦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金安先生原系公司及子公司利益及股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状》,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作出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浙02民初1088号、[2019]浙02民初1089号、[2019]浙02民初1090号)。后续,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民辖终52号]、【【2020】浙民辖终53号】、【【2020】浙民辖终54号】;民事裁定书表示上述案件将移送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2019年10月29日、2020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起诉相关被告损害公司利益并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

- (7) 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8) 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9) 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会议时,应委托其他各方中的一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首次不能参加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一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 (10) 共同行使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的其他职权。

3、“一致行动”的延伸
(1) 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应按照甲方的意向进行表决。
(2) 为避免歧义,若一方未被指派为公司的董事,则其不承担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的义务,但其应促使其推荐的董事会成员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4、协议的生效、变更或解除
(1) 各方在完全履行协议义务,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随意变更。
(2)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协议将在任何一方持有公司任何股权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公司实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若本协议条款与届时上市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抵触的,则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巴马元亨红利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乙方:张建功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1.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委托权利):

- (1) 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2) 代表甲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大会决议)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召集、转让、质押或处置其股权的全部或部分,以及指定和选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命的各级管理人员。

(3) 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中国法律”)规定的股东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4) 其他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大会决议(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的表决权)。

1.2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

1.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实际上合计持有本产品【100.00】%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受托权利;超越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条 委托期限
2.1 本协议所述表决权委托的行使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不再持有【阿巴马元亨红利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止。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3.1 甲方将按公司董事/股东大会决议的所有事项与乙方保持一致的意见,因此针对具体表决事项,甲方将不再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

3.2 甲方将作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材料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但是甲方有权要求对该相关法律法规文档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

3.3 在乙方参与公司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自行参加相关会议但不另外行使表决权。

3.4 本协议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约定的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第四条 免责与补偿
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因受委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表决权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但如果有证据证明的由于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二、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交易属于张建功和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转让数量已过半。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张建功提供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进展的公告》;
2、《一致行动协议》;
3、《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健康 公告编号:2020-63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额度不超过7亿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同意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具体业务。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方式
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及具体合作条件选择合适的商业银行作为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业务服务能力等因素最终确定。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4.上述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但不得超越票据池业务额度。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证券。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证券的方式结算。

1.收到票据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证券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证券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证券,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与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人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报表程序和实施情况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121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佛山融展置业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6亿元。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为305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5月21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审批额度已使用36.6亿元,本次使用6亿元,累计使用42.6亿元,剩余262.4亿元未使用,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佛山融展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21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南涌社区区福海路39号之六
法定代表人	何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控制关系	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917
负债总额	169,972
净资产	945
	2020年7月21日至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73
净利润	-55

公司未涉及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本次被担保对象佛山融展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9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 [2020]第10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2020-083、2020-085)。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
公司披露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与本次交易、交易标的等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3、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7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健康 公告编号:2020-65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利英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7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在业务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上述相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健康 公告编号:2020-64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